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7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62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作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协商定价的方式。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网下发行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3日。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3日结束,发行规模为3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3.33%,即0.1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3.3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6.67%,即2.9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9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3.33%,即0.1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3.3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6.67%,即2.9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9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股权,占12,000,000股的股份分别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22.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8,000,000	6.08%	2015-1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2,000,000	3.39%	2015-11-20
合计	—	—	—	30,000,000	8.47%	—

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除此之外,威达集团未进行其他质押登记。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特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该项交易中,公司拟于2015年11月30日与威达集团签署《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余承诺及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同时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况,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谨此公告本公司2015年11月23日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